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营销”）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影视”）签订《〈诛仙青云志〉后期制作期全案宣传推广服务协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欢瑞营销与欢瑞影视签订《〈诛仙青云志〉后期制作期全案宣传推广服务协议》；

2、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，它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 236 万元的营业收入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；

4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钟君艳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宋生、庄炜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